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威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4

電子信箱：w32720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07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有關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
規定辦理函送備查作業一案，如說明一、二，請查照參
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之建議作法：

關於財團法人董事會，建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(註：依財團
法人法(下稱本法)第43條第4項規定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
者，視為親自出席)，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期限辦理函送主
管機關備查作業。至於董事會會議紀錄，由與會董事分別簽
名寄回之方式辦理。

二、關於財團法人因新冠肺炎疫情確無法召開董事會之建議作
法：

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11日發布提升第二級
防疫警戒、於110年5月15日發布提升第三級防疫警戒，其中
限制措施涉及對於人民聚會之限制(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、
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社交聚會)，財團法人因上開新冠肺炎疫



情之特殊處境，致無法依本法第25條1項於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(即5月31日前)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故衡酌自110年5月11日第二級防疫警戒起，截至110年5月底財團法人函送備查期限，同時考量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通知及相關準備之期間，上開期間總計約1個月，因其並無於110年5月底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，爰依期待可能性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685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、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；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判決參照)，且參酌行政程序法第50條及民法第139條等類似規定之法理，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調回至第一級後1個月內，為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25條1項所定函送備查之期限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請視同正本辦理)

2021/05/20
14:07:49
電文
交換章